

「APEC 建築師計畫—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」 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1

出席：副主任委員 陳 邁、仲澤還

委員 王榮進、葉祖祈、林之瑛、黃慶章、陳錦賜、
王紀鯤、潘 冀、陳鴻明、李訓良、陸金雄、
李華松、陳金令、徐文志、許中光、陳韶賜

執行長 鄭宜平

請假： 丁育群、鄭元良、曾德錦、蔡仁惠、江哲銘、
何友鋒、陳珍誠、羅時瑋、王文楷、蔡敏文、
白 瑾、王重平、金光裕

列席：顧問 詹滿容

內政部營建署 樂中丕

外交部 APEC 小組 關友鈞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銀河

記錄：陳淑貞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議程附件一)，洽悉通過。

三、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(詳議程附件二)，洽悉通過。

四、94 年 7 月、8 月收支對照表(詳議程附件三)，洽悉通過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有關及東京會議紀錄、2005 年版操作手冊內容及 Draft SUMMARY OF RESPONSES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詳議程附件四。

決 議：1. 有關東京會議紀錄及 2005 年版操作手冊內容以上兩份文件，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備查。

2. 對於『Draft SUMMARY OF RESPONSES』第 9 頁第 1 欄及標題文字之用字淺詞有所疑問，擬 E-mail 詢問秘書處顧問 Helen Fisher 女士。

3. 有關東京會議紀錄敬請內政部營建署比照往例，翻譯成中文版，以便統一及有所遵循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 APEC 建築師證書推動使用及管理作業細則（草案）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議程附件五。

- 決議：1. 通過，擬彙整委員會意見後再行修正后，提內政部營建署備查，如有意見提下次委員會討論。
2. 針對需要外交部補助之經費、計劃，都需先呈報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，再由內政部營建署轉文外交部。
3. APEC 建築師墨西哥會議將另行文申請補助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 APEC 建築師證書及 LOGO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議程附件六。

- 決議：1. 以圖案 A 通過。
2. 針對證書部份，須再加註本案通過之 APEC 建築師 LOGO 圖案 A。
3. 將來註冊之 APEC 建築師，網站上擬加註註銷資格之建築師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追認鄭宜平建築師為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執行長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上任周海積執行長已於 94 年 7 月辭職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